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委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为智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关联方”)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

高新投为深圳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1.80%股权,高新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因本次交易涉及反担保,本次贷款债务人云为智合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4月01日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圳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1.80%股权,云为智合本次借款担保方高新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新投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为114,538.00万元,总负债为41,551.00万元,净资产为72,987.00万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345.00万元,利润总额5,130.00万元,净利润3,086.00万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高新投总资产为114,536.00万元,总负债为40,645.00万元,净资产为73,891.00万元。2018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99.00万元,利润总额1,117.00万元,净利润904.00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座第23层2306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0日

与公司关系:云为智合为新普互联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为智合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394.35万元,总负债为575.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75.37万元),净资产为-181.0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522.22万元,净利润-86.0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云为智合总资产为314.54万元,总负债为438.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8.95万元),净资产为-124.41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为426.74万元,净利润56.6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反担保人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高新投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高新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2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9.67%。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为智合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方高新投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方高新投为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高新投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云为智合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222号)。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英飞拓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14,454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45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29,850.00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9,110.83	29,100.00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3,000.00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3,250.00
合计		75,332.13	75,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预案》中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期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年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年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3年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简要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12,729.71	42.60%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9,110.83	18.74	0.06%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57.85	0.44%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236.62	7.18%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1、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现拟将英飞拓智能增加为“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finova Global Ltd.,简称“英飞拓环球”),现拟将英飞拓智能增加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智能两个实施主体。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智能两个实施主体。

英飞拓智能是英飞拓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EK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	张衍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的像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信息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的像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6日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英飞拓;持股比例:100%

2、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将母公司英飞拓品牌全球专业安防相关业务划转至独立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增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拟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拟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拟建设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2015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0015570号《不动产证书》。2016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

(2)“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2015年来主推的智能家居套装产品在海外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分析后认为与其制定的产品策略有关。为适应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公司调整了智能家居业务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策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产品策略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审慎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少;此外,为提高策略调整的灵活度,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环球及全资子公司Infinova Corporation进行前期投入。

(3)“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2016年度因商誉减值等原因导致当年业绩不佳,公司相应缩减了管理软件等基础办公资源投入规模。随着2017年公司业绩回暖,公司预期将有序地更新上线部分新的内部管理软件。

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

四、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飞拓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飞拓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共同投资400万元参股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智物联”)。其中,刘肇怀先生向牛智物联增资100万后持有牛智物联5%股权,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龙宇峰先生持有的牛智物联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刘肇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肇怀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37,86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并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 321,235,2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9,10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龙宇峰先生持有的牛智物联15%股权。龙宇峰先生身份证号码为:4524231979********。

龙宇峰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88181 1

(3)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8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2号星火online7栋102-A

(6)法定代表人:龙宇峰

(7)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电子智能门锁、智能家居产品、人工智能产品、房间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安防产品、安防技术系统、门禁系统、光通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智能锁解决方案、酒店解决方案的设计及施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承办会议及商品的展览展示活动,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产品设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牛智物联股东为龙宇峰,持股比例为100%。

(10)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26	16.92
负债总额	79.85	2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1	-4.6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12.98	0
净利润	12.05	-4.18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方式

刘肇怀先生向牛智物联增资100万后持有牛智物联5%股权,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龙宇峰先生持有的牛智物联15%股权。

刘肇怀先生向牛智物联增资100万,其中26.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73.6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牛智物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到526.3158万元。

3、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牛智物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1	龙宇峰	5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牛智物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1	龙宇峰	421.0526	80%	自然人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474	15%	法人
3	刘肇怀	26.3158	5%	外资自然人
合计		526.3158	100%	-

4、牛智物联主营业务情况

牛智物联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主营智能锁品牌运营销售业务,影视巨星于荣光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在央视、央广、各大卫视、各大广播电台都有广告投放,有近百家代理商,产品线有:直板、滑盖、全自动、人脸识别、指静脉等等智能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牛智物联的整体估值(投后估值)为2,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刘肇怀先生投资的标的股权作价为400万元。其中,刘肇怀先生向牛智物联增资100万后持有牛智物联5%股权,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龙宇峰先生持有的牛智物联1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约各方:龙宇峰先生、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肇怀先生、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刘肇怀先生向牛智物联增资100万后持有牛智物联5%股权,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龙宇峰先生持有的牛智物联15%股权。

本次投资后牛智物联股权构架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龙宇峰	421.0526	80%	自然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474	15%	法人
刘肇怀	26.3158	5%	外资自然人
合计	526.3158	100%	-

反稀释: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牛智物联在公众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发行前,英飞拓、刘肇怀先生对牛智物联新增注册资本、发新股或转让股份(以下简称“该等增资或转让”)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认缴/出让权;若牛智物联该等增资或转让股份前公司的估值低于2,000万元,除非经英飞拓、龙宇峰先生、刘肇怀先生三方同意,该等增资或转让不应导致英飞拓、刘肇怀先生在牛智物联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上述权利于英飞拓、刘肇怀先生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后或牛智物联在公众股票交易市场上市发行完成之日起终止。

退出机制:2022年后,如英飞拓、刘肇怀先生要求退出,牛智物联、龙宇峰先生需以回购、寻找第三方投资者、或公开发行上市等方式满足英飞拓、刘肇怀先生的退出要求,退出最低价格为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年息10%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牛智物联业绩承诺和补偿:牛智物联未来3年的业绩目标如下:1)2018年目标销售额为1亿元;2)2019年目标销售额为2.5亿元;3)2020年目标销售额为5亿元。四方同意以下业绩补偿条款:1)牛智物联2018年度销售收入如低于5000万元,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龙宇峰先生免费补偿英飞拓当时的牛智物联5%股份,免费补偿刘肇怀先生当时的牛智物联1.67%股份;2)牛智物联2018年度销售收入如低于3000万元,高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龙宇峰先生免费补偿英飞拓当时的牛智物联10%股份,免费补偿刘肇怀先生当时的牛智物联3.33%股份;3)牛智物联2018年度销售收入如低于2000万元,龙宇峰先生免费补偿英飞拓当时的牛智物联15%股份,免费补偿刘肇怀先生当时的5%股份。

其他:如果英飞拓计划进行管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英飞拓、牛智物联双方同意给予对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地位,给予对方最优惠的价格进行合作;英飞拓、刘肇怀先生不向牛智物联委派董事,英飞拓、刘肇怀先生可随时调阅牛智物联的财务数据和经验情况资料;其他未尽事宜由四方在签署正式协议时予以约定。

目前,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